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誠徵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一職於110年8月1日出缺;依據本校「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公開徵求系主任人選,歡迎各界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。
- 二、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副教授以上任用資格外,並須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獲有犯罪防治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 - (二)學術研究卓越,教學經驗豐富,具服務熱忱。
 - (三)擁有良好之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三、 任期3年,得連任1次。
- 四、凡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,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表件於 110 年 8月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以前送達犯罪防治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:admfjl@ccu.edu.tw。若郵寄者則以郵戳為憑。 本會將依遴選作業時程安排適當時間進行治系理念報告。
- 五、「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、推薦表及相關表件請至 本校教育學院網站下載:

https://coledu.ccu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module&lang=cht&task=showlist&id=142&index=3

- 六、獲遴選為本校犯罪防治學系主任者,如非本校專任教師,須通過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後,始正式生效。
- 七、 聯絡人: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林秘書

地址: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段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

電話:886-5-272-2700

傳真:886-5-272-2701

E-mail: admfjl@ccu.edu.tw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